

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  
電話：(02)2321-4261  
經辦：陳心怡 分機：287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807532 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[二家授權銀行之查詢作業說明](#)

主旨：為落實行政院核定之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，就本基金一般貸款、商業本票保證、外銷貸款、購料週轉融資（以下簡稱綜合額度）及履約保證等保證項目，1,000 萬元授權送保案件，自 95.4.1. 起得由兩家銀行共同辦理，請查照，並惠轉貴屬各授信單位實施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經濟部 95.2.17. 經企字第 09500011670 號函、本基金 95.1.10.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8 次常務董事會議暨 95.2.14. 第 10 屆董事會第 22 次董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政府政策及簡化送保作業程序，放寬綜合額度及履約保證授權送保銀行由 1 家增為 2 家，各別得由兩家授權銀行共用授權額度 1,000 萬元。

三、為符合企業依實際需求規劃與銀行往來之額度，本基金目前查詢制度，僅需就項目查詢，不需查詢額度。為配合開放兩家銀行共用額度，請於查詢書填報擬申請之額度（1 萬~1000 萬元不等，以萬元為單位），且新增授權銀行保證成數最高 5 成。有關二家授權銀行之查詢作業說明詳附件。

四、對本措施實施日前，企業已有綜合額度或履約保證之授權銀行者，維持 1,000 萬元授權額度，不需重新查詢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

## 二家授權銀行之查詢作業說明

95年4月1日起「綜合額度」、「履約保證」分別得由二家授權銀行共用授權額度1,000萬元，授信單位應依實際需要之額度先辦理授權資格及額度查詢，嗣後可再依實際需要辦理額度之增加或註銷，相關申請，請循本基金網路作業系統之「查詢書」、「註銷授權（含更換送保銀行）」、「移轉送保銀行」功能辦理。

### 一、「查詢書」功能

(一) 首次申請授權資格及嗣後之增加額度，請由「查詢書」功能辦理。

#### (二) 增加額度

1. 若已取得 得依規定授權送保 之有效查覆書，但尚未授信送保前，有增加額度之需要，請以所需要之總額度重新辦理查詢，本基金會主動將新查覆書取代原查覆書。
2. 若已授權送保，嗣後有增加授權額度之需，請於查詢書之「申請額度」項，輸入擬增加之額度金額，本基金會將核准之額度累計入授權額度內。

### 二、「註銷授權（含更換送保銀行）」功能

(一) 已取得「綜合額度」或「履約保證」之有效查覆書或授權保證紀錄者，如擬註銷部分或全部額度，請由「註銷授權（含更換送保銀行）」內之「註銷額度」功能辦理，當註銷之額度，使有效查覆書或授權保證紀錄之額度降至零時，本基金將主動註銷查覆書或授權保證紀錄。

(二) 「綜合額度」、「履約保證」以外之其他保證項目，不得辦理部分額度之註銷，若擬註銷查覆書，請由「註銷授權（含更換送保銀行）」內之「註銷查覆書」功能辦理（此功能限由複核辦理）。若擬註銷授權保證紀錄（即更換送保銀行），請由「註銷授權（含更換送保銀行）」內之「更換送保銀行」功能辦理。

### 三、「移轉送保銀行」功能

1. 個案移轉者，請原授信單位由「移轉送保銀行」功能辦理，移轉結果，請原授信單位自行上網查閱並轉知承接單位。
2. 因業務或組織調整需要整批移轉者，請以公函附加移轉明細清單之電子檔申請，本基金將另行函覆。

四、95年3月31日以前已取得本基金查覆 得依規定授權送保 之有效查覆書或授權保證紀錄之「綜合額度」或「履約保證」，其授權額度各為1,000萬元，如借戶擬增加第二家授信單位辦理授權送保，請前述已取得授權額度之授信單位，先辦理部分額度註銷，再由第二家授信單位辦理授權資格及額度查詢。